112 年建造執照核發審查作業風險業務內控稽核報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壹、前言

本局為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人民申請之建築執照並據以核發是首要的核心業務，不僅與民眾權益攸關，其業務執行之時間管控、品質與透明程度，亦是本局實現「廉能、紀律、使命必達」目標之關鍵基石。另一方面，為提升本市建造執照核發效率，本局自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及加強建造執照技術審查制度」，為瞭解該項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之執行成效，是否有效的解決民怨、提升公益，故藉助本次稽核，經由內、外聘委員共同檢視現行制度與作法；另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畢肯研究公司)辦理本局「112 年核發建造執照滿意度」廉政問卷調查研究，期發掘潛存的廉政風險因子，防患於未然，發揮積極興利、事前預防之效益。

貳、稽核標的

稽核標的為依據建築法第 30 條向本局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之本市建築物，本(112)年度共稽核 30 案(如表一)。

表一 稽核標的

項次	稽核標的
1	111 中建字第 139 號
2	103 鶯建字第 421 號
3	111 重建字第 086 號
4	111 股建字第 210 號
5	106 股建字第 415-02 號
6	111 林建字第 253 號
7	111 重建字第 418 號
8	110 莊建字第 239 號
9	104 八建字第 503-03 號
10	111 店建字第 014 號
11	111 林建字第 005 號
12	108 重建字第 347 號
13	110 泰建字第 480-01 號
14	107 金建字第 505-05 號
15	109 金建字第 554-02 號
16	112 淡建字第 054 號
17	112 板建字第 102 號

資料來源：本局政風室整理。

表一 稽核標的(續完)

項次	稽核標的
18	111 土建字第 192 號
19	109 土建字第 177 號
20	111 泰建字第 238 號
21	110 土建字第 135 號
22	110 土建字第 022-01 號
23	103 莊建字第 644 號
24	107 板建字第 062 號
25	111 淡建字第 498 號
26	108 蘆建字第 539-01 號
27	110 板建字第 553 號
28	110 深建字第 104 號
29	109 股建字第 169-01 號
30	106 重建字第 345 號

資料來源：本局政風室整理。

參、稽核方式

一、期前會議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召開，由本局前郭副局長俊傑主持，邀集外聘委員、當然委員、內聘委員與協辦單位及秘書單位等共 19 名人員與會，就本次稽核相關法規流程、稽核程序、稽核期程與稽核重點等共同研討，並由本局建照科指派具備建造執照審核法令專業及實務經驗之人員辦理勤前教育訓練(專題報告)，確保本專案稽核品質，最後擬定本案專案稽核項目，並據以製作稽核紀錄表。

二、書面稽核

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共召開 5 次書面審查會議，由稽核小組書面稽核 30 案，均作成稽核紀錄。

三、期末會議

於 112 年 8 月 9 日召開，由本局康主任秘書佑寧主持，邀集外聘委員、當然委員、內聘委員與協辦單位及秘書單位等共 21 名人員與會，依據稽核結果研討相關程序執行現況良窳，並於確認缺失態樣時，研提制度性建議事項，共同研討具體可行之策進作為，並供引為稽核報告編撰方向。

肆、稽核項目

一、執照申請辦理進度與審核進度等資訊是否於「建管即時通」APP 揭露？

二、審查天數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

三、書圖文件是否齊全？

四、缺失事項是否符合建築法第 35 條一次告知原則？

五、是否有其他不符行政程序之處(例如加註事項之登載或變更依據等)？

伍、稽核結果

一、缺失態樣說明

本次書面稽核 30 案中，經稽核委員審查後，計提列 6 案共 5 項缺失(含建議)，歸納為 5 類型缺失態樣，其中 2 類為共通性缺失、3 類為個案性缺失，臚陳如下：

(一)初審補正通知書缺失附表未附卷內(1 案)。

(二)刪除加註事項 2 項，經調閱系統資料皆已刪除，惟系統無法查詢刪除之日期等相關紀錄(1 案)。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不全，於公會審查合格，惟本局未審查通過。(1 案)。

(四)加註事項誤繕處有承辦人逕行變更之情形(3 案)。

(五)資訊系統如可自動計算審查天數，應可有效提醒單位審查時效(通案)。

表二 缺失態樣及說明

序號	待改善事項	建照號碼	摘錄說明
1	初審補正通知書缺失附表未附卷內	106 重建 345 號(第 2 次變更設計)	初審補正通知書缺失附表未附卷內(惟系統可查詢，經系統工程師由系統印出後已確認缺失事項與 APP 系統相同)。
2	系統無法查詢刪除加註事項之相關日期及紀錄	104 八建字第 503-03 號	刪除加註事項 2 項，經調閱系統資料皆已刪除，惟系統無法查詢刪除之日期相關紀錄，建議增加系統功能以利事後核對及查詢。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不全	104 八建字第 503-03 號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不全，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公會審查合格，惟本局未審查通過，或可檢視 APP 書面是否足夠表達缺失事項。
4	加註事項有承辦人逕行變更之情形	(第 1 案)108 重建字第 347 號 (第 2 案) 109 金建字 554-02 號 (第 3 案) 111 淡建字第 498 號	因加註事項之目的為提醒，內容多具有公益性質或安全要求且涉及使用管理，有些甚至涉及實質變更，為了避免日後爭議及完備行政流程，建議評估建立加註事項變更作業流程，確保建照內容正確性。
5	資訊系統如果可以自動計算審查天數(自動扣除申請人補正天數)，應可有效提醒單位審查時效	通案性建議	資訊系統如果可以自動計算審查天數(自動扣除申請人補正天數)，應可有效提醒單位審查時效。

資料來源：本局政風室整理。

二、追蹤改善情形

本次稽核發現之待改善事項，經本局政風室彙整移請業管單位建照科逐項追蹤改善說明，歸納下列 5 點：

(一)有關「初審補正通知書缺失附表未附卷內」之缺失事項：本局建照科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以本局 112 年 9 月 22 日新北工建字第 1121865281 號函轉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後續初審補正通知書缺失附表應如實檢附申請卷內。

(二)有關「系統無法查詢刪除加註事項之相關日期及紀錄」之缺失事項：本局建照科表示已於公文會簽該科資訊同仁協助於系統執照備註欄註記相關更正或刪除日期、文號及內容。

(三)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切結書』不全」之缺失事項：建照科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以本局新北工建字第 1121865281 號函轉知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應澈底落實協助行政審查事項，並加強審查缺失清楚敘明。

(四)有關「加註事項有承辦人逕行變更之情形」之缺失事項：因加註事項之目的為提醒，內容多具有公益性質或安全要求且涉及使用管理，有些甚至涉及實質變更，為了避免日後爭議及完備行政流程，建議評估建立加註事項變更作業流程，確保建照內容正確性。該科後續於科務會議由科長指示如為建照執照已核准後，倘涉及加註事項誤繕、修改、刪除等仍應以公文辦理發文，作為後續通案執行之依據。另已併同調整「建築執照申請書表及審議報告無紙化系統」，申請單位得於執照申請案件簽核階段自行至上開系統檢視後續將於執照加註之內容，希冀提升建造執照加註事項內容之正確性，以降低誤繕、修改、刪除等情事之發生。

(五)有關「資訊系統新增可自動計算審查天數」之建議事項：資訊系統如可自動計算審查天數(自動扣除申請人補正天數)，應可有效提醒單位審查時效。建照科將於「113 年建築管理相關系統擴充維運計畫」新增系統自動計算審查天數功能，控管建照執照審查辦理天數，符合建築法第 33 條規定期限。

陸、結語

本次稽核過程並未發現重大缺失情形，惟發現本局審核建造執照相關文書資料的正確性與完整性尚有可精進之處。本局政風室業將稽核執行結果及建議事項，移請建照科追蹤改善在案；另業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廉政會報提案專題報告，俾以擴大稽核效益。